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會

臺中市非洲豬瘟事件專案報告



報告人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局長 張敬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局長 張峯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蔣偉民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目錄

一、 前言	1
二、 市府非洲豬瘟防疫機制	2
(一) 組織架構及分工	2
(二) 疫情應變流程	3
三、 梧棲區非洲豬瘟事件	4
(一) 案例場基本資訊	4
(二) 案例場訪查及檢體採樣	4
(三) 移動管制	5
(四) 動物撲殺	5
(五) 案例場管控及清潔消毒	6
(六) 疫情調查	6
四、 市府防疫作為	11
(一) 農業局暨動保處	11
(二) 環境保護局	13
(三) 衛生局	20
(四) 教育局	24
(五) 經濟發展局	25
(六) 警察局與民政局	27
五、 防疫支持方案	27
六、 後續檢討及改進	29
(一) 農業局暨動保處	29
(二) 環保局	31
七、 結語	32

一、前言

非洲豬瘟（African Swine Fever，簡稱 ASF）為一高致死性豬隻傳染疾病，由非洲豬瘟病毒（ASFV）引起，主要感染家豬與野豬，具極高傳染率及致死率，且目前全球尚無有效疫苗或治療藥物。其傳播途徑多元，包括直接接觸感染豬隻、受污染之物品、飼料、廚餘、運輸工具及人員衣物等，且病毒具有高度環境耐受性，可在冷凍肉品中長期存活，對畜牧產業及國家糧食安全構成重大威脅。

自 2007 年於喬治亞共和國爆發後，疫情迅速向歐亞地區擴散，陸續侵入中國、韓國、日本及菲律賓等國。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資料，亞洲地區疫情仍持續蔓延，對區域養豬產業造成嚴峻衝擊。我國自 2018 年起全面強化邊境檢疫、肉品攜帶查緝與宣導措施，惟周邊國家疫情頻傳，國內防疫工作持續面臨高風險挑戰。

臺中市轄內現有養豬場共 154 場，飼養頭數約 8 萬頭，分布於山城地區、屯區及海線等地。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自 2018 年依循中央政策，建構「非洲豬瘟防疫體系」，涵蓋防疫教育宣導、疫情監測通報、緊急應變機制、廚餘管理管制及跨局處聯合稽查等五大面向，並依據「臺中市防範非洲豬瘟緊急應變措施手冊」(以下簡稱緊急應變措施手冊)指引執行相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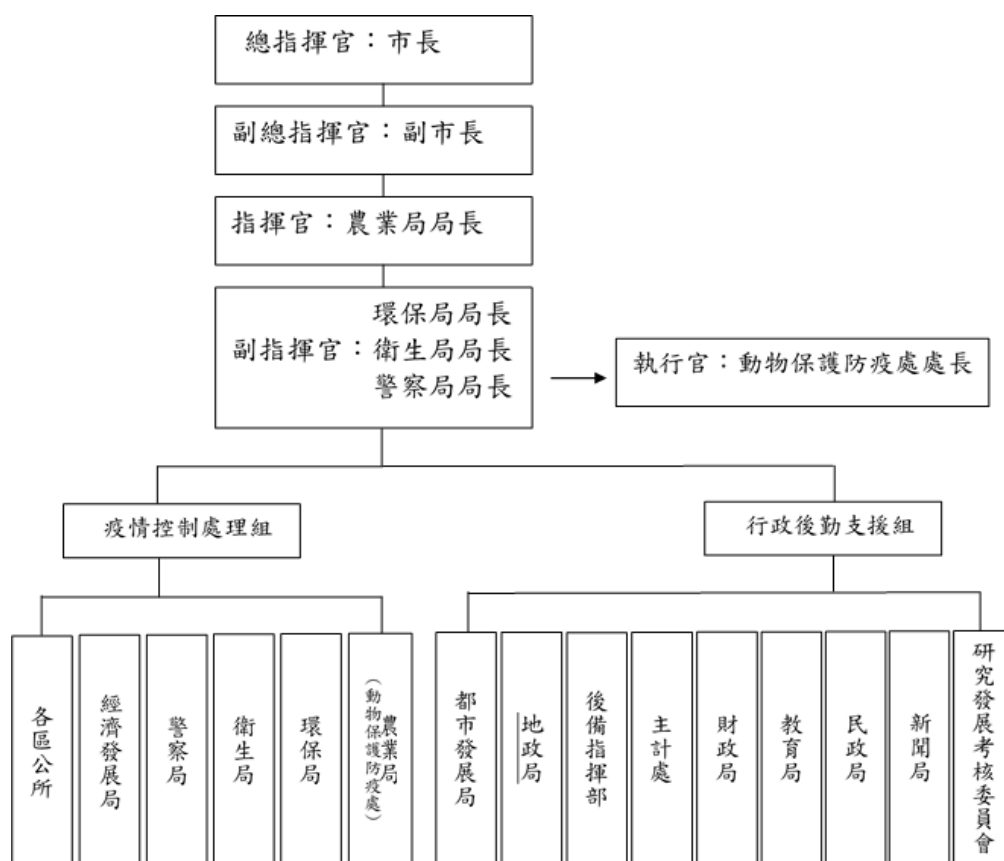
本(114)年 10 月，本市梧棲區一處一貫式廚餘養豬場發生豬隻異常死亡情形，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於 10 月 20 日採樣送農業部獸醫研究所(以下簡稱獸醫所)檢測，21 日中央通知 PCR 檢測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隨即召開「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會議」，配合農業部成立非洲豬瘟中央前進應變所進駐本市，建立中央與地方協同應變工作架構，迅速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以有效控制疫情、阻絕擴散風險。

二、 市府非洲豬瘟防疫機制

(一) 組織架構及分工

市府依災害防救法第12條成立「非洲豬瘟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由市長擔任總指揮官，副市長擔任副總指揮官，農業局局長擔任指揮官為主責單位，並由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等3局局長擔任副指揮官，動保處為執行主體，與經濟發展局、新聞局、民政局及教育局等局處共同組成跨局處防疫網絡。主要局處任務分工如下：

1. **農業局與動保處**：負責養豬場防疫監測、動物檢體採樣、疫情通報、疫情調查、養豬產業相關清洗消毒等生物安全措施。
2. **衛生局**：負責食品業者衛生監控及衛生教育宣導、適時提供撲殺現場工作人員防護支援。
3. **環境保護局**：負責管制區周邊環境消毒、協助動物屍體及相關廢棄物焚化處理、掩埋點周圍地下水質監測。
4. **警察局**：負責案例場及管制區動物車輛、人員及運輸物品之管制、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維護、協助攔檢違規載運豬隻及違法肉品查緝。
5. **經濟發展局**：負責監控市場販售溫體豬肉來源、市場供應監測、攤商輔導。
6. **新聞局**：統籌防疫資訊發布，確保訊息透明與正確傳遞。
7. **民政局**：協調各區公所支援養豬場清查、訪視及通報。
8. **教育局**：負責校園午餐豬肉來源管理、督導各級學校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臺中市政府重大家畜疫病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架構

(二) 疫情應變流程

緊急防疫應變組織之開設及撤除時機：

1. 開設時機：

- (1) 本市發生重大家畜疫病第一起案例時或依全國疫情發展認為有需要時。
- (2) 中央主管機關防疫層級提升至一級開設時，市府應成立重大家畜疫病緊急應變小組，配合中央進行相關防治措施。

2. 撤除時機

- (1) 本市無疫情經總指揮官或指派人員核定时。
- (2) 依中央撤除一級開設層級時。

三、 梧棲區非洲豬瘟事件

(一) 案例場基本資訊

案例場位處本市梧棲區，飼養型態為一貫式養豬場，具臺中市廚餘養豬場再利用檢核資格，除仔豬餵飼飼料外，以廚餘餵飼為主。



案例場位置

(二) 案例場訪查及檢體採樣

10月11日台中市養豬協會楊總幹事告知動保處案例場20頭豬隻死亡，推測為丹毒。10月13日動保處致電陳姓豬農，豬農表示曾諮詢王姓獸醫佐，用藥物治療後改善。同日王姓獸醫佐通報動保處該案例場有豬隻異常死亡情形，初判為放線桿菌胸膜肺炎。動保處10月14日指派賴姓獸醫到場查訪，飼主表示用藥後逐漸改善婉拒採樣。10月20日王姓獸醫佐再度通報動保處該場1頭3歲種公豬死亡，動保處隨即派員至梧棲案例場採檢2頭死亡豬隻，檢體於10月21日上午11時許送達獸醫

所，經PCR檢測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中央當日18時許以電話通知動保處，市府隨即依標準程序啟動緊急防疫機制。

（三）移動管制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9條規定，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疑患或罹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應依動物防疫人員指導，迅速隔離及為必要之措施。動物防疫人員並得審視動物傳染病之蔓延情勢，隨時禁止同場或同舍動物之移出，及該場以外之動物移入。動保處於10月21日晚間18時接獲中央通報後，立即派員前往案例場清點場內豬隻頭數並開立豬隻移動管制通知書，禁止場內豬隻移出及場外動物移入。

動保處於3小時內劃定案例場周邊半徑3公里之管制區域，列出管制區域內養豬場名冊計1場在養，隨即於10月21日23時派員前往清點場內豬隻頭數共127頭並開立豬隻移動管制通知書，清查案例場周邊半徑3公里內無廚餘養豬場。通知本市轄區區公所協助調查區域內養豬場豬隻健康情形，請區公所每日將調查情形填寫於「豬隻健康情形調查表」提報動保處。

（四）動物撲殺

依照「緊急應變措施手冊」所訂撲殺範圍與方式，送驗檢體經獸醫所檢測結果呈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者，以全場豬隻撲殺為處置原則。案例場於10月21日經獸醫所進行PCR檢測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動保處隨即於22日凌晨進行預防性撲殺共195頭豬隻。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動物屍體可以化製、焚燒或掩埋等方式處理，但鑒於非洲豬瘟屬甲類動物傳染病且該案例場鄰近住家，無法執行就地焚化或掩埋，且本市無化製場，為防範疫病擴散，依

「緊急應變措施手冊」規劃之動物屍體處理方式，優先順序執行場外掩埋，將豬隻屍體運輸至合法之掩埋場所並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掩埋相關作業。

(五) 案例場管控及清潔消毒

動保處於10月22日完成案例場195頭豬撲殺後，即進行案例場消毒，惟因環境髒亂、充滿雜物，即便使用火焰消毒仍於環境檢測驗出病毒，動保處遂於10月30日至31日緊急調度動保處同仁42人、國軍110人進駐案例場協助廢棄物清理及清潔，31日在中央協助下緊急調度化學兵35人進行案例場全面消毒，俟獸醫所採樣檢驗後，再依中央指示恢復消毒作業。警察局架設遠端監控及巡邏箱，環境保護局每日執行案例場周邊道路消毒，協力防堵以確保病毒不擴散。

(六) 疫情調查

1. 10月11日台中市養豬協會楊總幹事告知動保處案例場20頭豬隻死亡，推測為丹毒。
2. 10月13日動保處致電陳姓豬農，豬農表示曾諮詢王姓獸醫佐，用藥物治療後改善。同日王姓獸醫佐通報動保處該案例場有豬隻異常死亡情形，初判為放線桿菌胸膜肺炎。
3. 10月14日動保處主動指派賴姓獸醫到場查訪，飼主表示用藥後逐漸改善婉拒採樣。復於10月15日始收到中央化製系統示警通知email，案例場於10月11日異常死亡20頭(>3%)
4. 10月20日王姓獸醫佐再度通報動保處該場1頭3歲種公豬死亡，動保處隨即派員至梧棲案例場採檢2頭死亡豬隻，檢體於10月21日上午11時許送達獸醫所。
5. 10月21日晚間18時中央通知經PCR檢測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市府隨即啟動緊急防疫機制。

6. 10 月 22 日動保處完成案例場 195 頭豬撲殺及掩埋。
7. 10 月 22 日動保處啟動案例場半徑 3 公里內畜牧場等調查及管制。
8. 10 月 25 日完成疫調報告(初稿)直接送交中央應變所，並於 10 月 27 另函送中央。
9. 10 月 28 日下午 3 時 06 分將完整疫調報告修正版(含佐證資料)送中央，俾利中央召開專家會議。
10. 10 月 30-31 日協調國軍及化學兵協助案例場全面清消。
11. 11 月 2 日動保處人員擅自到案例場消毒，因現場環境受到擾動，另擇期到場採樣。
12. 11 月 3 日下午 2 時中央召開疫調小組會議，發布調查結論：
 - (1) 單一案例：到目前為止之資訊，僅發生在台中案例場。
 - (2) 單一來源：依據流行病學分析，排除人、車、外來豬源等傳染源引入，推論病毒可能來自未落實蒸煮之廚餘。
 - (3) 無擴散跡象：自 10 月 22 日起針對台中關聯場及全國豬場、化製場、肉品市場、屠宰場等查訪及檢驗，並無發現其他染病案例及環境陽性結果（環境陽性僅限案例場）。
13. 11 月 5 日上午 10 時獸醫所派員至案例場採樣送檢。



疫區封鎖



撲殺與掩埋作業



進行化學消毒



進行火焰消毒

中央疫調小組調查結論

單一案例 ▶ 到目前為止之資訊，**僅發生在台中的案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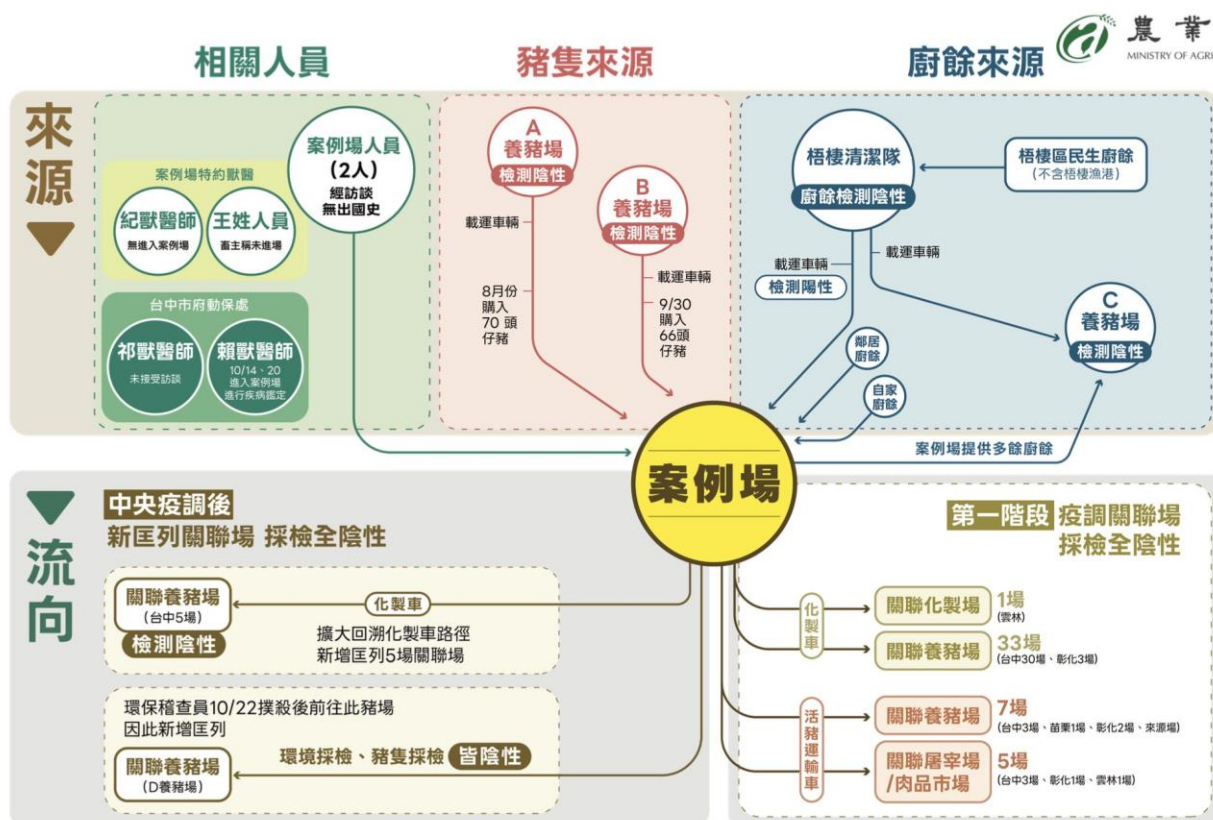
單一來源 ▶ 依據流行病學分析，排除人、車、外來豬源等傳染源引入，推論病毒可能來自**未落實蒸煮之廚餘**。

無擴散跡象 ▶ 自10/22起針對台中關聯場及全國養豬場、化製場、肉品市場、屠宰場等查訪及檢驗，**並無發現其他染病案例及環境陽性結果(環境陽性僅限案例場)**。



資料來源：農業部疫調報告

疫調關聯圖



資料來源：農業部疫調報告

相關人員

案例場特約獸醫

紀獸醫師
無進入案例場

王姓人員
畜主稱未進場

案例場人員
(2人)
經訪談
無出國史

台中市府動保處

祁獸醫師
未接受訪談

賴獸醫師
10/14、20
進入案例場
進行疾病鑑定

案例場

- 案例場2人員皆無出國史
- 紀姓特約獸醫師無入場
- 多次致電王姓人員皆未回覆，畜主表示王姓人員未進場
- 臺中市動保處2位公務獸醫師於10/14後才入場

排除相關人員攜帶病毒可能性

資料來源：農業部疫調報告

梧棲豬場疫情調查情況



資料來源：市府整理

四、 市府防疫作為

各局處依職掌分工，落實疫情圍堵、流向追查、廚餘去化、食安稽查及校園管理等作為，形成「中央地方一體、跨局處聯防」的完整防疫網絡。

（一）農業局暨動保處

農業局為主責單位，統籌全市養豬場監測、疫情調查及現場處理作業，並協同獸醫所與國立中興大學檢驗團隊，建構即時通報及分級應變體系。

1. 第一輪(10/22-27)：啟動養豬場全面訪視及關聯場採樣，3 日內完成全市 168 場養豬場訪視，其中 152 場豬隻健康狀況均正常，16 場停養，另針對第一輪 34 處關聯場實施採血檢驗，PCR 檢驗結果全數呈陰性。
2. 第二輪(10/28-11/01)：本市第二輪 55 場相對高風險對象豬場包含案例場 1 場、案例場關聯場 34 場、非洲豬瘟案例場半徑 5 公里內養豬場 3 場、非案例場關聯場之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業者 17 場，啟動養豬場親自訪視及採血檢驗，豬隻健康狀況均正常，PCR 檢驗結果全數呈陰性。餘 97 場一般豬場由區公所防疫人員親自訪視，豬隻健康狀況均正常。
3. 加強宣導所轄相關業者應依豬場清洗消毒措施指引、飼料車清潔消毒措施指引、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化製原料運輸車場外清潔消毒強化作為、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清洗消毒作業指引、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進出車輛與場區消毒作業指引及防範非洲豬瘟豬隻防疫手札，落實生物安全防疫工作，確實執行清潔消毒，以避免病毒散播。
4. 化製及死豬監控：自 10 月 27 日主動提升防疫等級，以全國最嚴格標準進行防堵豬瘟病毒。每頭斃死豬均採樣檢驗，截至目前

PCR 檢驗結果全數呈陰性，顯示疫情僅限於案例場內。另針對化製車輛運輸路線與斃死豬焚化廠進行管制查核，建立車輛清消紀錄制度。

5. 加強肉品市場及屠宰場清消

自疫情公布以來，每日輔導大安區肉品市場依據「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進出車輛與場區消毒作業指引」及「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執行全場區及進出車輛之清消；另配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中央），輔導大安肉品、豐原肉品、御隆食品公司等 3 處屠宰場啟動全國豬隻屠宰場擴大清潔消毒工作，截至 11 月 1 日共輔導 10 場次。此外，針對 9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期間曾進出上述場域之車輛（含載運活體與屠體），以電話向駕駛人宣導車輛消毒作業程序，共計完成 204 位駕駛人之宣導。

6. 協助中央專家團隊進場

動保處協助中央疫調小組進入案例場採樣，釐清感染源及可疑路徑，並針對廚餘供應與接觸鏈進行比對，建構完整溯源資料。截至 10 月 30 日止，中央確認僅臺中個案呈陽性，全國其他豬場檢測結果皆為陰性。



斃死豬採樣



接觸車輛進行管制消毒

(二) 環境保護局

1. 禁用廚餘養豬期間廚餘清運及處理狀況

因應中央 10 月 22 日起公告全國廚餘禁止養豬政策，廚餘去化方面採「生熟分類、維持收運、多元去化」模式，加強宣導民眾生、熟廚餘分類、瀝水排出，維持既有收運方式，並以綠能沼氣發電與焚化發電為主、掩埋為輔去化廚餘，全力防堵疫情傳播風險。

目前本市家戶、學校(含團膳)、餐飲業及機關等廚餘收運原則維持既有方式，同時為增加清運量能，環保局於 10 月 23 日開放合法運輸業及事業機構自用車輛可清運廚餘，若無法透過原收運方式清運者，可聯繫環保局清潔隊協助收運。

為防堵非洲豬瘟，環保局陸續緊急整備 12 處垃圾衛生掩埋場進行第一階段廚餘掩埋(廚餘貯坑掩埋區均位於原垃圾衛生掩埋場範圍內，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均有在整體掩埋場周邊設置不透水布及收集管線等設施)，並開放 4 處提供清運業者進場掩埋。統計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7 日止共計廚餘去化掩埋量 1224.4 公噸。

同時盤點本市各設施量能，於 10 月 28 日開放文山及烏日焚化廠作為熟廚餘收受去化場所，啟動第二階段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廚餘去化方式，整體調度情況良好，並自 29 日起封閉 9 處垃圾衛生掩埋場完成最終覆土(覆土均超過 50 公分)及消毒作業及保留 3 處(文山、沙鹿、后里)作為緊急備用調度場所，統計廚餘去化量(焚化量 1113.84 公噸、掩埋量 548.25 公噸)。目前已全數改為焚化處理。

各衛生掩埋場覆土超過 50 公分實際情形

大甲區衛生掩埋場覆土高度為 85 公分	
大安區衛生掩埋場覆土高度為 71 公分	
外埔區衛生掩埋場覆土高度為 58 公分	

大肚區衛生掩埋場覆土高度為 63 公分



龍井區衛生掩埋場覆土高度為 67 公分



烏日區衛生掩埋場覆土高度為 72 公分



清水區衛生掩埋場覆土高度為 75 公分



霧峰區衛生掩埋場覆土高度為 54 公分



神岡區衛生掩埋場覆土高度為 88 公分

目前 3 處衛生掩埋場皆依規加嚴執行，包括每 50 公分廚餘覆土 30 公分，每日作業結束後加厚覆土至少 50 公分以上且配合全面消毒，並加設圍籬、插旗子或撒石灰(詳如下圖)以防止野豬、野生動物出入，同時所有出場車輛須完成洗車與消毒程序後才可離場，確保環境衛生與防疫安全。

垃圾衛生掩埋場防護設施



后里及沙鹿垃圾衛生掩埋場設置插旗幟及撒石灰防止動物誤入



文山衛生垃圾掩埋場設置圍籬、插旗幟及灑石灰防止動物誤入

自 11 月 3 日起本市正式邁入「廚餘零掩埋」第三階段，配合焚化廠歲修作業，每日約 300 公噸廚餘全數送入三座焚化廠焚化發電，焚化比例達 100%，將不再廚餘掩埋。

2. 查核廚餘養豬場情形

本市轄內已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之養豬場計 37 家，自中央 10 月 22 日起公告全國廚餘禁止養豬政策後，扣除案例場外，其餘 36 家均未使用廚餘(13 家只用飼料、3 家使用植物性殘渣餵養、20 家併用)。

環保局自 10 月 27 日起採取比中央「地方環保機關於非洲豬瘟疫情期間應變稽查廚餘再利用養豬場計畫」每週一次更嚴格的方式執行查核，每日採以人盯場（每人負責 1 場）、人盯桶（每人負責蒸煮設備及桶槽狀況確認）的作法，執行 36 場視訊稽查確認其飼料使用種類與蒸煮設備運作情形，並實施錄影建檔管制，詳如下表。

臺中市應變稽查廚餘再利用養豬場查核結果統計表

稽查日期	養豬場數(A)	稽查場數(B)	查核比率(B/A)
10月27日	36(扣除案場)	36	100%
10月28日	36(扣除案場)	36	100%
10月29日	36(扣除案場)	36	100%
10月30日	36(扣除案場)	36	100%

3. 禁用廚餘期間學校團膳業者收運狀況

自本年10月24日至10月30日期間，協助54家團膳公司接洽清運去化問題。

4. 焚化廠處理廚餘作業方式及防護設施情形

文山廠及烏日廠均設置廚餘專用下料槽並設有安全護欄，且安排廚餘傾卸專用區，與進廠垃圾分流傾倒，且於每日廚餘傾倒作業完畢後，執行清理消毒作業。

廚餘傾倒工作人員均要求配戴安全帽、安全帶及防墜器等安全配備，避免人員不慎滑落垃圾貯坑。

廚餘車輛於文山廠及烏日廠作業完畢後即進行場地及廚餘桶消毒作業，如下圖所示

本市文山廠及烏日廠協處廚餘設備及安全配備

文山廠		
	廚餘專用下料槽設安全護欄	廚餘傾倒作業情形

烏日廠		
	廚餘桶清洗	廚餘桶消毒
		
	廚餘專用下料槽	廚餘傾倒作業情形
		
	作業完畢後地面消毒	

5. 執行案例場外公共環境消毒

為確保非洲豬瘟疫情有效控制，依據「緊急應變措施手冊」各局處任務分工，環保局負責管制區環境消毒、發生場外環境消毒。

環保局本年10月27日配合動保處通知，執行35處養豬場(案例場與關聯場)及1處緊急掩埋場所周邊道路環境消毒作業，截至10月30日累計消毒144處次(消毒情形如下圖)。

另於10月27日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非洲豬瘟事件戶外公共環境消毒注意事項」(內容包括消毒藥劑種類、稀釋方式、個人防護裝備及噴灑藥劑等)，俾供執行環境消毒人員遵行辦理。



執行周邊道路環境消毒

(三) 衛生局

1. 掌握流向，強化圍堵機制

衛生局接獲疫情通報後，立即與農業局合作及資訊通報，第一時間針對爆發非洲豬瘟疫情之養豬場(以下簡稱：案場)豬隻流向展開全面追查，主動掌握疫情源頭與肉品流通狀況，即時防堵疫情擴散，建構完善防疫網絡，以確保市售豬肉產品安全無虞。

本案流向追查結果如下：

- (1) 豬隻數量說明：肉品市場拍賣流程係依農會提供之預估數量預先編列拍賣號碼。本案梧棲區農會於 10 月 12 日預告案場擬拍賣 32 頭豬隻，肉品市場遂依此預編 32 個拍賣號碼。惟 10 月 13 日案場實際出場豬隻為 30 頭，其中 2 頭於運輸途中死亡，最終實際拍賣豬隻為 28 頭。
- (2) 本市流向調查：經衛生局派員調查確認，共有 21 頭豬隻流入本市，涉及 26 家食品業者，相關肉品均已無庫存，並確認未流入學校午餐。另，經彰化縣衛生局進一步調查發現，流入該縣之疑慮肉品後續又流至本市 12 家食品業者，衛生局均已第一時間完成追蹤與查核作業，確保市售流通食品安全無虞。
- (3) 外縣市流向追蹤：其餘 7 頭豬隻分別流向彰化縣及嘉義縣，衛生局已於第一時間通報該等縣市衛生局，再由農業局函文通知，積極執行流向追蹤與查核作業。經彰化縣衛生局進一步調查發現，該批肉品再流入臺中市、新北市、高雄市、臺南市、雲林

縣及桃園市等，由彰化縣衛生局通報相關縣市衛生局同步展開追蹤與查核，持續落實防疫監控，確保整體防疫體系無漏洞。

2. 專案啟動，全力守護食安

(1) 強化豬肉供應鏈查核，擴大進口食品監管

為全面守護市民食安，衛生局針對轄內豬肉供應鏈各環節，包括輸入、製造、販售及餐飲業者持續強化稽查與抽驗，特別針對夜市、異國食品專賣店、團購實體店面及網路販售等高風險場域加強監控，落實源頭查核與市售抽驗。統計本年1月至9月，本市累計查核肉品產品來源及標示共10,677件，均未發現違規豬肉產品案件，顯示市售肉品管理穩健。

為進一步強化食安防護網，衛生局針對市售及網路平台販售之進口食品加強查核，本年1月起迄今已完成5,062件查核，並查獲29件未經查驗即輸入之食品；同時，與食品藥物管理署合作，鎖定臺中市以自用名義高頻率進口食品的民眾，逐一稽查，查獲1家販售業者違規輸入；上述30件違規業者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辦，裁罰總金額90萬元。

(2) 迅速應變疫情挑戰，啟動專案強化豬肉查核

因應本次疫情，為強化市售豬肉及相關製品的品質安全，衛生局即刻啟動「市售豬肉及相關製品稽查專案」，針對轄內豬肉供應鏈各環節擴大展開強力稽查，截至11月3日，已完成超過1千件產品查核，結果全數合格，顯示本市豬肉產品來源穩定、安全，市民可安心選購、放心食用。



稽查豬肉供應鏈全場域



稽查豬肉產品來源合法性

3. 多元宣導，凝聚全民防力

衛生局積極透過官網設立非洲豬瘟專區(如下圖)，結合社群平台(Facebook、LINE)推播及媒體合作等多元管道推動宣導工作，攜手市民建立正確飲食觀念與防疫意識，共同守護餐桌安全，強化本市食安韌性。



「非洲豬瘟專區」查詢畫面及QR Code

(1) 宣導主軸：

甲、安心選肉三守則(如下圖)

- (甲) 認明合格標章再購買
- (乙) 豬肉澈底煮熟再食用
- (丙) 不買來源不明或走私肉品

乙、惜食四口訣(如下圖)

- (甲) 買剛好
- (乙) 保存好
- (丙) 煮剛好
- (丁) 點剛好

(2) 宣導成果：自疫情發生迄今，已發布新聞稿 27 則，主動公開

「市售豬肉及相關製品稽查專案」最新查核結果 11 則，並製作衛教宣導圖卡 7 張，後續宣導素材仍持續製作中，以強化市民正確防疫與飲食觀念，共同守護食安防線。



安心選肉三守則圖卡



惜食減量零剩食圖卡

(四) 教育局

針對非洲豬瘟疫情，全國豬隻禁運禁宰、全面禁止使用廚餘養豬等政策，學校午餐的食材採購內容以及後續廚餘的有效管理，負責學校午餐食材安全、廚餘流向與校園防疫宣導，皆成為當前亟需解決的重要問題，因應辦理事項如下：

1. 校園午餐防疫政策

自 10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30 日，全市 333 所公立學校營養午餐全面停用溫體豬肉，改採 CAS 認證冷凍豬肉。若學校對豬肉來源有疑慮，可採用魚、雞、蛋或豆製品替代，確保營養均衡。

2. 廚餘清運與流向管理

教育局與環保局建立合作機制，由清潔隊統一收運學校廚餘至文山、后里及沙鹿掩埋場，避免廚餘流入畜牧場。

同時禁止師生打包剩餘食物，落實「源頭減量」與「安全去化」原則。

3. 防疫教育與輿情安撫

透過校內晨會與家長通知平台，加強學生與家長防疫知識宣導，強調非洲豬瘟不會感染人類，消除不必要恐慌。

4. 學校午餐因應作為

(1) 落實食材管理，暫停使用溫體豬肉。

經查，案例養豬場本年 10 月 13 日將豬隻送至大安區肉品市場拍賣宰殺，為防堵疫情傳播，教育局分別於本年 10 月 23 日、24 日以中市教體字第 1140100406 號及中市教體字第 1140100706 號函請各校及午餐供應業者，確實掌握肉品食材來源，持續落實食材驗收、查核與登錄管理，同時發布學校午餐食材豬肉來源，一律使用 CAS 冷凍豬肉產品，並自本年 10 月 23 日起禁止使用溫體豬肉來源至 11 月 30 日止。倘各校對豬肉來源有疑慮，可暫時調整午餐菜單，改以魚、雞、蛋或豆製品為替代食材，兼顧飲食多樣性與營養均衡。

(2) 配合疫情調查，確實掌握午餐廚餘流向

為防止疫情擴散及確保校園食品安全，教育局自本年 10 月 23 日起禁止師生打包午餐剩餘食物，並加強對學童宣導「惜食減量，減少廚餘產出」觀念。同時與環保局合作，由環保局啟動廚餘緊急去化應變措施，家戶、學校、餐飲業及機關等廚餘收運原則維持既有方式，由清潔隊或既有清除業者依原路線正常收運；另外協助業者緊急去化，市府開放廚餘運送到指定處所，教育局業督請各校不定時至環保局全球資訊網查閱最新廚餘處理規範，確保廚餘處理作業流程安全及流程順暢。

(五) 經濟發展局

負責市場供應、價格穩定及攤商輔導，維護市民消費信心。

1. 監控公民有市場豬肉價格及供應量

針對本市販售生鮮豬肉之 30 處公有市場與 13 處民有市場，共計 233 家豬肉攤商，每日監控追蹤豬肉出攤情形及價格。自行政院農業部本年 10 月 22 日公告全國實施豬隻「禁運、禁宰」措施日，10 月 23 日市場豬肉攤商出攤成數 9 成、10 月 24 日成數 6 成、10

月 25 日成數 3 成、10 月 26 日成數 2 成，出攤成數逐日遞減，10 月 27 日休市，至 10 月 28 日出攤情形已不到 1 成，10 月 29 日後僅剩零星攤出攤，10 月 30 日公有市場已無生鮮豬肉可供販售，民有市場僅剩零星肉商販賣自身庫存冷凍豬肉。

2. 持續辦理豬肉肉品來源查察

經發局於公民有市場營業期間，持續加強肉品來源查察，如有發現來源不明之肉品，將即時通報農業局及衛生局，立即啟動稽查程序，依法處理，並持續向攤商宣導，不得販售來源不明肉品，共同維護食品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公有市場查察情形



民有市場查察情形

3. 掌握公民有市場替代物資、價格與供應情形

有關雞肉、魚肉、雞蛋及牛肉部分，公民有攤商皆正常出攤，供應穩定，價格尚屬平穩。其中雞肉(土雞)平均價格約每斤 128 元，魚肉(金目鱸)平均價格約每兩 9 元，白蛋平均價格約每斤 38 元，牛肉(腩肉)平均價格約每斤 286 元。

4. 掌握大型賣場及量販店供應情形

經了解全聯、家樂福及愛買等門市之冷藏(凍)豬肉供貨尚有存貨，價格仍無調整，短期內亦同步增加生鮮雞肉、魚等替代肉品數量，供民眾採買。

（六）警察局與民政局

警察局負責治安維護與交通動線安全，民政局則統籌區公所支援人力。

1. 警力佈署與遠端監控

警察局於案例場設定巡邏箱及監控設備，強化管制區警戒，防止外人進入或拍攝干擾防疫。

另協助查緝非法肉品運輸、走私及違法轉運車輛，與海巡單位建立橫向聯繫。

2. 區公所協調支援

民政局統籌 29 區公所，配合動保處進行豬場訪查、問卷紀錄及視訊核對，確保每場養豬業者皆了解通報義務與清消規範。

五、防疫支持方案

（一）公有市場攤商休市免收使用費：

因應非洲豬瘟疫情防控政策，農業部自本年 10 月 22 日公告實施「禁運禁宰」措施，全國豬隻運輸及屠宰作業暫停，生鮮豬肉供應中斷，攤商營運受創。

為減輕本市公有市場 193 家販售生鮮豬肉攤商之營運壓力，市府本年 10 月 26 日宣佈，自禁宰公告日起至恢復屠宰作業前，按未出攤營業日數免收使用費，盼實際減輕攤商負擔。



補助措施-免收使用費



補助措施-紓困補貼

(二) 紓困補貼挺肉商

除免收公有市場未出攤使用費外，本年10月31日宣佈再擴大加碼補貼，於禁宰期間15日每日每攤有1,000元補貼，共計1.5萬元，配合行政院10月30日公布之每攤3萬元補助，臺中販售生鮮豬肉攤商合計最高可領4.5萬元，展現市府力挺基層、攜手渡過難關的決心。

(1) 對象：本局轄管的豬肉攤商

項次	市場別	攤位數
1	公有市場	315
2	民有市場	80
3	列管攤集區	13
4	委外經營	10
合計		418

(2) 補助金額：市府加碼每攤每日補助1,000元，中央補助每攤每日補助2,000元。

(3) 禁運禁宰期間15日。

(4) 發放期間及方式：

A. 市府：自11月3日啟動現金發放。

B. 經濟部：自禁宰禁運期限解除後受理，由地方政府造冊，經經濟部審核通過後，補助款項將直接撥付至攤商提供之銀行帳號。

(三) 補助「廚餘再利用畜牧場」：防疫禁用廚餘飼養期間，改用飼料養畜戶，中央補助每頭豬300元、市府再加碼100元，協助轉型使用飼料。

(四) 10月23日至11月6日防疫期間，配合環保局指定地點進行掩埋或焚化發電廚餘，養豬廚餘暫免處理費。

(五) 另參考目前收運狀況，環保局針對協助載運廚餘的司機提供臨時補助，依進場車次廚餘噸數分級計算，每車次補助250元至1,500元不等的費用。

防疫期間 養豬廚餘暫免處理費

- ✓ 10/23~11/6 防疫期間限定
- ✓ 配合環保局指定地點進行掩埋或焚化發電廚餘。
- ✓ 適用文山、后里、沙鹿三處掩埋場，以及文山、烏日兩處焚化爐。
(霧峰掩埋場可回溯至 10/30 前)

廚餘車司機補助 每次最高1,500

- ✓ 依進場車次廚餘噸數分級計算
- ✓ 每車次補助 250 元 ~1,500 元
- ✓ 依簽名紀錄回溯至 23 日起算
- ✓ 須符合廢清法規範才提供補助
(廚餘桶加蓋、蓋帆布等污染防治措施)

六、 後續檢討及改進

(一) 農業局暨動保處

1. 健全畜牧場防疫輔導

- (1) 特約獸醫師造冊列管：造冊列管特約獸醫師並定期稽查，強化特約獸醫師輔導服務功能，協助畜牧場確保動物健康。
- (2) 畜牧場衛生防疫管理：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強化動物、人員及車輛等進入飼養場管制，落實動物運輸與裝載箱籠清洗消毒，及加強宣導生物安全自主管理及野豬防範。
- (3) 落實養畜戶主動通報：加強宣導發現疫情及動物異常死亡時，應主動通知動保處，並不定期稽查。
- (4) 落實中央化製系統豬隻異常死亡管控機制，倘收到系統警示通知，並立即派員現勘及採檢。
- (5) 加強畜牧場管理、輔導畜牧場應落實生物安全管理措施，加強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2. 提升防疫協力與教育：強化疫病判別

- (1) 強化公私協力：疑似疫病發生時，動保處獸醫到場應協請特約獸醫師一同到場，利於疫病釐清並留存完整紀錄。並強化與中央合作及諮詢專家意見，協力堆疊完整資訊，以完善疫調報告。

- (2) 定期教育訓練：加強獸醫及相關人員對防疫規定、採樣技術及現場風險評估的熟悉度，提升防疫專業能力。依據本次實戰經驗，滾動式檢討修改「緊急應變措施手冊」，並定期召開專家會議討論情境演練，以因應疫情發生時即時處置。
- (3) 資訊即時公開：建立每日疫情簡報制度，於市府官網及社群平台同步發布，避免錯假訊息擴散，維持社會穩定。

3. 疫病案場清消精進：

- (1) 強化專責分工與稽核，明確指派專責人員，依細分職責落實防疫標準作業程序，確保清消責任落實到位。
- (2) 加強技術指導與現場輔導：推動非疫期間清消SOP教育訓練及實地演練，確保案場清消作業符合防疫標準，提升整體防疫效能。

4. 強化應變分工與演練措施

- (1) 細化應變手冊分工：將手冊分工明確到個人層級，建立人員聯絡及備援機制，落實層級管理，確保每項任務責任明確。
- (2) 強化平時演練與模擬：定期進行分層級及跨單位實地演練，演練後召開檢討會議，針對發現問題即時修正手冊及作業流程，提升執行效能。

5. 疏失人員懲處作為

農業局動保處同仁違反中央指令擅自消毒、疫調資訊未反覆查證及人員管理未落實等責任疏失部分已進行調查，據以究責懲處。

（二）環保局

1. 強化廚餘再利用養豬場高溫烹煮查核機制

- （1）本次案例場環保局過去3年共派員稽查24次，今年於5月、7月、10月派員現場稽查，並於9月電話聯繫提醒落實蒸煮。惟依據疫調報告指出案例場廚餘有提供其他畜牧場使用及收受附近廚餘情事，未申報營運紀錄情形，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分，最高可罰300萬元。
- （2）另就案例場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情事，亦已移送臺中市地方檢察署協助偵辦。現階段為避免廚餘流入廚餘飼養豬場，環保局已採取加嚴查核作法，即每場每日1次以「人盯場」、「人盯桶」方式進行視訊稽查，若有疑似廚餘進入養豬場將會同農業局進場稽查。
- （3）目前中央法規未強制規範廚餘再利用清運車輛須安裝即時追蹤系統(GPS)，若後續養豬政策可使用廚餘，環保局將積極輔導廚餘再利用業者，敦促裝設即時追蹤系統(GPS)以利管理廚餘流向，並於中央召開相關會議中提案修法納入管制。
- （4）同時，配合中央規劃全國廚餘再利用養豬場統一建置監控系統安裝之政策決定推動，發現異常時即由動保處與環保局現場查核，以確保業者落實蒸煮廚餘，防範非洲豬瘟。

2. 加強廚餘去化場址環境管理作為

- （1）疫情初期緊急整備部分垃圾衛生掩埋場供廚餘堆置，除全數完成覆土及消毒作業外，為防止野豬接觸廚餘，已根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最新指引進行跨局處合作，針對

野豬出沒熱點附近的后里、霧峰、沙鹿、文山等4處垃圾衛生掩埋場完成電圍網設置阻隔野生動物進入，其他場區也都依規定加強覆土作業。

(2) 依據中央11月3日公告廚餘處理進入「廚餘零掩埋」階段，每日約300噸的廚餘全數送入三處焚化廠焚化發電，焚化比例達100%，將不再採掩埋處理。

3. 疏失人員懲處作為

環保局同仁在執行養豬場餵飼廚餘相關蒸煮設備查核、照片上傳稽查管制、廚餘流向管理等未落實責任疏失部分已進行調查，據以究責懲處。

七、 結語

非洲豬瘟為全球最具威脅性的動物疫情之一，病毒傳染速度快、豬隻死亡率高達百分之百，曾造成中國大陸與越南大規模撲殺與損失。動保處於10月21日接獲中央通知PCR檢測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後，為防止疫情擴散，市府於第一時間就以最高規格啟動防疫機制，針對廚餘處理、運輸車輛、人員進出及豬隻監測等全面管控。

對於非洲豬瘟疫情在台中梧棲案例場發生，市府甚感遺憾，各業務機關未落實例行業務執行及本事件發生後之查明因應，均尚有諸多檢討改進之處；惟當務之急「防疫視同作戰」，市府與中央上、下一心，在中央與地方緊密合作下，市府團隊已於短時間內完成撲殺、清消與全市監測，截至目前，台中市其餘153場養豬場(扣除案例場)、超過8萬頭豬隻皆未受感染，包含全國其他地區養豬場及豬隻亦保持安全，顯示市府防疫措施成效顯著。

市府始終秉持「與病毒賽跑」的態度進行封鎖、清消、疫調與監控，務求讓疫情不外流、守住台中、保護全國養豬產業。並承諾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應變策略，強化跨部門聯防體系，建構更周全、更韌性的食安防線。